

範叢書

鄉村民眾教育

甘 豫 源 編



甘
豫
源
編

師
範
叢
書

鄉
村
民
衆
教
育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二一八〇六)

師範叢書
鄉村民衆教育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甘 豫 源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本書校對者朱慰堂 鈞)

序

著者在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從事民衆教育實驗工作並講授民衆教育實施學程凡經五載，爰本實施經驗兼採各家報告編成是書，雖經三次修訂，仍有未愜吾心之處。原不敢草草問世，但鑒於近年關於民衆教育的著作，雖如雨後春筍般的怒茁，然理論仍多於方法，因此自忘譾陋，將此書付梓，以就正於海內賢達。

本書的主要責任在貢獻民衆教育上各種實施方法，和此種方法所依據之教育原理，爲實際工作人員之參考，固不願多談理論，或牽涉許多行政問題。雖所言專指鄉村，但城市民衆工作人員亦可採用其一大部份。

閱者們未讀正文以前，一定先看目次，總有許多人感覺到民衆教育實施花樣繁多，令人目迷五色，不知從何處做起。著者亦深知現今民教機關，多務虛文，少求實效，故書中所述方法雖多，但已分別緩急，請閱者細看，自能知所決擇。

本書第十一章述組織及行政，是專述民衆教育區之組織及行政，於民衆教育與小學合一問題，及政教合一問題，並未有隻字提及，不免使閱者滋生疑慮，著者應鄭重聲明，本書的主要責任在貢獻實施的方法，此種方法無論在單純的民衆教育系統之下，或在民教與小學混合系統之下，或在政教合一系統之下，均同樣適用，所應變更者爲機關之組織及行政，是在賢者自行斟酌規定，著者雖曾一度考慮，但未經實際參與其事，故此時暫不願妄參末議。

本書之末附有幾種法規及章則，或將嫌其篇幅過多，轉錄排印，徒苦手民，著者頗知窮忙的鄉村民教機關不易多得參考書籍，而此種法規章則殊非記憶所能及，實施者得此一編必感便利而能諒我。

著者應敬謝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各民教實驗機關同仁及各地民教同志辛苦創作，予著者以寶貴的材料，爲本書增光，並便利實際工作人員不少。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甘豫源序於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

目次

第一章 緒論.....一

第一節 何謂鄉村民衆教育.....一

第二節 鄉村民衆教育的需要.....四

第三節 鄉村民衆教育與城市民衆教育的比較.....八

第四節 研究鄉村民衆教育者應有之了解.....一〇

第二章 鄉村社會.....一二

第一節 緒說.....一三

第二節 農村人口.....一四

第三節 耕地.....一九

第四節 小農經營.....二三

第五節 租佃.....二五

第六節 農家經濟	二九
----------	----

第七節 農村中的剝削和侵略	三七
---------------	----

第八節 農村的一般趨勢	四〇
-------------	----

第九節 鄉村中的組織	四三
------------	----

第十節 農民識見一斑	四六
------------	----

第十一節 農村的衛生娛樂和宗教	六二
-----------------	----

第三章 民衆教育區	六四
-----------	----

第一節 緒說	六四
--------	----

第二節 學校	六九
--------	----

第三節 學生	七七
--------	----

第四節 受教時間	八一
----------	----

第五節 課程	八五
--------	----

第六節 教法	八九
--------	----

第七節 訓育	九五
--------	----

第八節 教育效果·····	九八
---------------	----

第四章 宗旨目標事業及教材·····	一〇二
--------------------	-----

第一節 教育宗旨·····	一〇二
---------------	-----

第二節 生活的各方面·····	一〇七
-----------------	-----

第三節 關於教育目標之理論·····	一一一
--------------------	-----

第四節 自治的社會·····	一一六
----------------	-----

第五節 自治的個人及其應參與之事業·····	一二八
------------------------	-----

第六節 閱讀及其他教材之編制·····	一二八
---------------------	-----

第七節 課程之修訂·····	一三一
----------------	-----

第五章 健康教育·····	一二四
---------------	-----

第一節 緒說·····	一二四
-------------	-----

第二節 醫藥·····	一三六
-------------	-----

第三節 個人及家庭衛生·····	一四〇
------------------	-----

第四節 公共衛生	一五一
----------	-----

第五節 鄉村社會體育	一五三
------------	-----

第六章 生計教育	一五六
----------	-----

第一節 緒說	一五六
--------	-----

第二節 農業科學之推廣	一五七
-------------	-----

第三節 推廣改良作物種子	一六五
--------------	-----

第四節 農家畜殖	一六八
----------	-----

第五節 農事展覽	一七三
----------	-----

第六節 農民離村問題	一七五
------------	-----

第七節 耕地農有的實現	一七八
-------------	-----

第八節 合作社	一八〇
---------	-----

第九節 農本放款	一八七
----------	-----

第七章 家事教育	一九八
----------	-----

第一節 緒說·····	一九八
第二節 家庭訪問·····	二〇〇
第三節 住宅問題·····	二〇二
第四節 婚嫁及喪葬改良·····	二〇四
第五節 托兒所·····	二〇六
第六節 兒童幸福展覽會·····	二一〇
第八章 政治教育·····	二一七

第一節 緒說·····	二一七
第二節 鄉村自治的意義·····	二一九
第三節 鄉自治的編制·····	二二一
第四節 鄉自治的組織·····	二二五
第五節 鄉自治事業·····	二二九
第六節 鄉自治經費·····	二三七
第七節 鄉村改進會·····	二四〇

第八節 鄉農會	二四八
---------	-----

第九節 農村青年團	二五〇
-----------	-----

第十節 政治演講	二五二
----------	-----

第九章 言語文字教育	二五四
------------	-----

第一節 緒說	二五四
--------	-----

第二節 民衆學校之組織	二五六
-------------	-----

第三節 民衆學校之教科目及教材	二五七
-----------------	-----

第四節 民衆學校之教學法及成績考查	二六一
-------------------	-----

第五節 民衆學校之招生留生問題	二六九
-----------------	-----

第六節 流動教學	二七二
----------	-----

第七節 民衆報	二七四
---------	-----

第八節 演說	二七五
--------	-----

第十章 休閒教育	二七六
----------	-----

第一節	緒說	二七六
第二節	戲曲	二七七
第三節	遊戲	二七九
第四節	佳節遊賞	二八三
第五節	民衆茶園	二八四
第十一章	組織及行政	二八五

第一節	施教區域之分畫	二八五
第二節	組織及人員	二九〇
第三節	建築及設備	三〇二
第四節	經費預算	三一二
第五節	銀錢會計	三一六
第六節	物品會計	三二一
第七節	應用表簿	三三四

第十二章 農村社會調查……………二五〇

第一節 社會調查的意義……………三五〇

第二節 農村調查大綱……………三五一

第三節 農村調查表格……………三五七

附錄

(一) 縣組織法……………三八二

(二) 縣組織法施行法……………三八九

(三) 區自治施行法……………三九二

(四) 鄉鎮自治施行法……………四〇三

(五) 縣保衛團法……………四一八

(六) 農會法……………四二三

(七)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四三〇

(八)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四四二

(九) 農業購買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五八
(十) 消費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六六
(十一) 養蠶有限無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七三
(十二) 鄉村信用無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八一
(十三) 運銷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八七
(十四) 灌溉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四九四
(十五) 農產品儲藏合作社模範章程	五〇〇
(十六) 墾植合作社模範章程	五〇九
(十七) 森林合作社模範章程	五一六
(十八) 信用合作社會計規則	五二四
(十九) 高長岸養魚合作社章程	五四四

鄉村民衆教育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何謂鄉村民衆教育

何謂鄉村

各種科學書籍，開宗明義第一章總是說明該科的定義。誠然，意義不明，範圍莫定，而論實施方法，必感困難。真像孔老夫子所說：『名不正則言不順。』所以本書不能違反常例，在討論鄉村民衆教育實施方法之前，先要把鄉村民衆教育的意義弄個明白。不過要解釋「鄉村民衆教育」六個字，如不加思索，倒無甚疑難；如考證較詳，便生出許多歧義來。「鄉村」一詞，古今中外解釋不同；「民衆教育」一詞，各家所見亦復互殊，我們研究學問應當尋根究底，不宜隨聲附和，因此本節不憚詞費，要把各種分歧的見解，羅列而批判之。

「鄉村」一詞的意義，古人有古人的解釋，今人有今人的解釋，中國人有中國人的解釋，外國人有外國人的解釋。茲依着次序，先看古人的解釋。

周禮地官：『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安；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

相購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國語：『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連，十連爲鄉。』

照周禮上的說法，一鄉有一萬二千五百家；照國語上的說法，一鄉只有一千家，相信周禮的人說，周禮是周公手定的禮制，懷疑周禮的人說，周禮是漢人托古改制，我們此刻沒有工夫來參與經學上今古文家的論戰，這種算術式的編制，把人家當作傢具一般的編號排列，是周朝的制度還是漢人的理想？暫且不管，只要知道古人曾有此種說法罷了。現在把古人所說擱下一邊，再看今人的見解：

湖南省憲法：『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爲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者爲二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者爲三等市，人口不及五千者屬於鄉。』

浙江省憲法：『人口滿一萬以上者爲市，其餘爲鄉。』

辭源：『村聚落也；村落，鄉人聚居之處。』

國民政府縣組織法第七條：『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又同上第七條：『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以上各條都以鄉爲行政區域之一種，只拿人口多少判別鄉鎮城市，不從城鄉根本性質上探究，我們現在再

來看外國人的說法：

一九二四年世界年鑑載美國戶口調查局報告：二千五百人以上之處爲市。

韋氏新字典：『鄉村，憲法用之名詞，指人家聚居之處，其所居之地係爲耕種或畜牧用者。』（Webster's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Rural-Civil Law, Designating or pertaining to a tenement in land adapted and used for agricultural Or Pastoral Purposes."）

照上面的說法，再參合浙江省憲法、湖南省憲法及縣組織法上各種說法，我們可以得到判別鄉村和城市的二個標準，一個標準是人口稀少的地方爲鄉村，一個標準是農民聚居而其地爲農民所使用者爲鄉村。但這二個標準中前面一個還不可靠，因爲人口的稀密，不能精確的去分別城市和鄉村，上海和漢口有幾十萬人口，固一望而知其爲城市，有三五千人的地方，或爲工商聚居之處，或爲農人聚居之處，如不分青紅皂白，一律名之曰城市，或一律名之曰鄉村，未免欠妥。所以要分別城市和鄉村，只有一個標準，就是居民以農業爲主要職業的地方即爲鄉村，居民以工商爲主要職業之地方即爲城市，本來鄉村的特殊現象是人口稀疏，而人口稀疏的原因，還在於農業需用較廣的地面。鄉村裏頭固未必人人業農，但業農者總占大多數。

何謂民衆教育

民衆教育的定義也言人人殊，有人以民衆教育爲識字教育，有人以民衆教育爲成年教育，有人以民衆教育即平民教育。這幾種解釋，都不甚準確，民衆教育廣義的說來，實在是全民教育，是全國國民的教育，不識字的人在裏面，識字的人也在裏面；成人在裏面，兒童和青年也在裏面；平民在裏面，貴族也在裏面。不過